

证券代码：002144

证券简称：宏达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0-039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沈国甫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凤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李振杰声明：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宏达高科	股票代码	002144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马强强	马强强	
办公地址	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	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	
电话	0573-87550882	0573-87550882	
电子信箱	mqq@zjhongda.com.cn	mqq@zjhongda.com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(元)	189,721,295.42	247,503,341.72	-23.3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34,233,305.81	39,672,665.14	-13.7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	25,260,535.28	35,051,931.01	-27.9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16,665,279.25	935,403.23	1,681.61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9	0.22	-13.64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9	0.22	-13.6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97%	2.36%	-0.39%
项目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(元)	1,918,183,656.50	1,943,166,707.09	-1.2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	1,737,178,184.16	1,724,999,481.15	0.71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8,403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沈国甫	境内自然人	22.00%	38,888,836	29,166,627		
毛志林	境内自然人	4.83%	8,529,001	6,396,751		
李宏	境内自然人	2.54%	4,495,000	0		
白宁	境内自然人	2.46%	4,350,911	0		
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1.88%	3,315,500	0		
姜龙银	境内自然人	1.28%	2,265,000	0		
马月娟	境内自然人	1.03%	1,826,911	0		
张熙	境内自然人	0.84%	1,480,000	0		
余洪涛	境内自然人	0.66%	1,167,253	0		
张建福	境内自然人	0.55%	965,262	723,946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关系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	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姜龙银在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30,000 股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 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 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 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2020年上半年，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企业复工复产延迟等因素影响，公司客户原有计划内订单需求延迟，同时汽车产销量持续下滑，导致公司汽车内饰面料业务受到了较大的冲击，公司营业收入减少。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年初经营思路和计划，稳步有序地推进各项重点工作，努力巩固和开拓销售渠道，努力减少疫情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。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,972.13万元，同比下降23.35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,423.33万元，同比下降13.71%

在经编面料领域，公司汽车内饰面料产品目前已成为国内的主要品牌汽车配套，与包括宝马、奔驰、大众、通用、丰田、长城、比亚迪等国内汽车生产供应商长期合作。公司管理层在报告期内进一步落实开拓高端乘用车进口替代市场，同时深化高端服饰面料市场的发展战略。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,781.82万元，同比下降32.29%。在医疗器械领域，子公司威尔德通过加强研发和营销队伍建设，稳步推进超声诊断、治疗设备等新型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、临床试验、产品注册和市场推广工作，同时受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宏航确认部分销售收入的影响，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威尔德母公司净利润1,290.73万元，同比上升166.93%。在类金融投资领域，公司通过权益法对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1,024.70万元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（以下统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本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批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，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五、34。

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，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。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，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签字页)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法定代表人： 沈国甫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